

## 質詢及答覆

\*\*\*\*\*

### (二) 交通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費議員鴻泰）：

以後所有官員有請假的話，要把送會公文先送到主席台來。交通局人事室主任請病假，還有捷運局中工處的朱處長還未到。請問三位議員，市府有一位請假，一位未到，可不可以開始？好！現在由魏憶龍議員、秦儷舫議員、楊鎮雄議員三位開始質詢，時間是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儷舫：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如果半個小時之內該到的市府官員還未到，我們就必須要暫停了。因為議會質詢是從下午二點鐘開始，如果是官員來議會在路上塞車，現在也應該到了。首先請捷運

公司陳總經理就備詢台。

昨天晚上的十點四十分在捷運淡水線發生一椿類似電擊事件，請你就目前所了解的狀況向大家說明一下。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朝威：

謝謝秦議員的關心，昨天晚上發生這件事以後，我個人以及運務部的同仁隨捷運局的林局長和副局長一起到了現場，我們馬上就了解整個狀況，捷運公司也馬上把這位受傷的小朋友送到馬偕醫院。我們到現場去了解狀況，同時也派員對現場整個環境做探測。結果我們找不到任何足資證明有捷運相關電源的情況。當地的派出所警察和刑警也都到了現場，也無法證明那個小孩子是怎麼觸電的。

秦議員儷舫：

有醫生表示以他的傷勢來判斷可能是高壓電產生導體所引起的電弧光所致。就你們機電方面專業人士的判斷，是不是有這種可能性？

陳總經理朝威：

有這種可能性，昨天醫生的講法是二度灼傷，他不太肯定絕對是電擊。根據我們受過電擊的同仁描述，如果是電擊，從頭部到腳部都會有傷痕。

秦議員儷舫：

你指受過電擊，是指高壓電擊？還是一般的電擊？

陳總經理朝威：

電壓在二二〇伏特以下只會麻一下，不會有電擊。會產生重大電擊灼傷的一定是在三〇〇伏特以上。昨天那個小孩是兩邊頭髮有燒焦的狀況，他陳述在感覺電擊時前面有一團光，而且這位小朋友手上戴了金屬環，他在放風箏，他又說他的風箏沒有放上

去。究竟電擊的來源是那裡？昨天晚上到現在一直無法證明。我們也嘗試請台電公司查詢一下，在附近有沒有電纜溝經過。

**秦議員備舫：**

結果查了沒有？

**陳總經理朝威：**

查過了，台電說沒有。

**秦議員備舫：**

他們認為現場附近仍然有類似電流隱藏的跡象。

**陳總經理朝威：**

昨天晚上是一位派出所的警員先到現場，同時他也請了一位附近的水電工到現場，他沒有帶儀器，只是憑經驗，他說那個山丘上有滿強的電弧。隨後我們站裡的同仁就找了機電廠的同仁穿了絕緣鞋……

**秦議員備舫：**

目前的現場狀況怎麼樣？有沒有進行封鎖管制？

**陳總經理朝威：**

現場小孩子描述的區域，我們是採取隔離方式。當時刑警警說看到草皮上有燒焦現象，但是我們到現場看，草皮上沒有燒焦的東西。這個情況就變成陳述和事實沒有辦法連結在一起。

**秦議員備舫：**

十點四十分左右是不是電聯車在通行的時間？

**陳總經理朝威：**

有！他是九點五十分，我到現場的時候，他們又說十點半是最後一班車。

**秦議員備舫：**

到目前為止，捷運公司認為不是他們有漏電的狀況，台電也

說不是他們有漏電的狀況。我想不是外星人來了，一定是那裡跑出來的電，所以把這個小孩給電傷了。

根據醫生表示，如果是電傷，受傷的程度可能會有繼續蔓延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捷運公司應採取什麼樣的防範措施，以防真的可能是你們其它的電器設備有漏電的情形。你們有沒有採取一些所謂的對策？

**陳總經理朝威：**

在捷運裡如果有漏電的話，電腦會先知道。如果說有強烈的漏電狀況，電腦會當機，或是有異常的訊號出來。

昨天我們爲了證明這個狀況，也就是通電的情況下，此地不是有電流溢出的狀況。所以在夜裡二點鐘左右，我也在現場，特地再開一次電源通電，同時人員上去檢測，也沒有發覺。

**秦議員備舫：**

現在我們沒有辦法證實可能是捷運公司其它的供電設備有漏電的情形，假設最後追查，確實是有漏電的情況，而且是捷運公司的責任時，對於受害人要如何補償？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有保險，如果是一般傷害，可以理賠卅萬元，如果是重大的傷亡，可以有一百廿萬元。

**秦議員備舫：**

站場外的傷害也都可以理賠？

**陳總經理朝威：**

只要在我們站上，我們都願意做這樣的處理。

**秦議員備舫：**

不是站場內，這是站場外的公園裡哦！

**陳總經理朝威：**

如果是我們的設備所產生的問題，我們當然應該負這個責任。對於這位小朋友的醫療費用，因為他也住在我們場站的附近，所以昨天也就開始照料了。

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找到真相，如果真相不找出來，對我們公司來講也是一個潛在的隱憂。

魏議員憶龍：

好！這個部分先到這裡為止。我們想了解一下，捷運公司在木柵線、淡水線通車以後，到現在為止發生的死傷事件有幾件？

陳總經理朝威：

我這裡有一個資料，乘客因為人很多，身體不舒服的有八件，搭電扶梯摔傷的一共有廿件，昨天一天就有六件。

魏議員憶龍：

這些都是受傷的，有沒有死亡的？

陳總經理朝威：

沒有。

魏議員憶龍：

大眾捷運法第四十六條：大眾捷運系統機構因行車或其它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務毀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目前為止，你所講的這廿件或八件，我們支出多少賠償金額？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幫他們付醫療費用。

魏議員憶龍：

沒有其它的損害賠償？有沒有撫恤金？

陳總經理朝威：

是這樣的，進入我們場站的，因為人很多以致於暈倒者，應該不在撫恤的範圍。第二個，搭乘電扶梯，我們一再宣傳，電扶

梯因為比較陡，必須要扶手。有的沒有扶手而摔跤，但是我們也負起照顧他的責任。

魏議員憶龍：

淡水線通車前我也向你們要資料，有關營運前必須改善的項目，車站組就列了幾個大項，有八項。譬如淡水線的月台和電梯之間不銹鋼欄有過大的縫隙，乘客容易墜落。新北投車站緊急出口的樓梯夾層應該設法封閉。高架車站電扶梯上月台後，車方向指示不明等等，都跟你剛才講的電扶梯有關，這些都改善了嗎？

陳總經理朝威：

都有改善。

魏議員憶龍：

我們是想不過短短的時間，死傷的就有廿八件，根據大眾捷運法，另外還有撫恤金跟醫療補助費的發給，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一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訂了嗎？

陳總經理朝威：

這個部分據我所知是沒有。

魏議員憶龍：

那怎麼辦呢？我們知道現在市長的民意調查聲望很高。明年他要選舉的時候，最大的問題可以說是捷運。所有的事情大概都打不倒陳水扁，可是只要捷運出了一個重大災禍，明年陳水扁就不用選市長了，所以你們的責任很艱巨。請捷運局林局長一起上台。

前一陣子在中和南勢角段也發生一個事故，因為捷運施工不當，壓死一名菜販。前幾天我也和台北縣議員一起到現場會勘，這件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請林局長先就捷運開工到現有多少死傷說明一下。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

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我們正在查。

魏議員憶龍：

陳副局長可能嫻熟一點，知不知道？

林局長陵三：

我們四處處長已經去查這個資料了，因為我們開工已經有八年了，累積的數字可能要一段時間來查。

魏議員憶龍：

怎麼會這樣呢！可見你們幕僚準備得不夠好，另外一個意思表示死傷太多了。剛才陳總經理回答說沒有死亡人數，傷的就是廿件、八件，你們怎麼會不知道？

林局長陵三：

工人以外的第三者死亡，中和線這件事是唯一的案件。

魏議員憶龍：

只有死過一個人嗎？上次那個泰勞不也是捷運工程的人嗎？

林局長陵三：

那是我們的承包商，我所說的是甲、乙方以外的第三者。

魏議員憶龍：

我們要知道的是居民死亡的有多少？因工程死亡的有多少？死亡的有多少？這個數字你要公布出來。請捷運局幕僚同仁趕快把資料整理一下，等一下讓局長答覆。

捷運中和線發生這件事為什麼會施工不當，我們拿到的資料是因操作起重機的員工只有十九歲，取得合格執照才不過半年的时间，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故？你們有築圍籬，吊桿還會掉下來壓死人？你們壓死的這位先生，他的女婿是檢察官，你知道嗎

？

林局長陵三：

了解。

魏議員憶龍：

你們處理這件事情的善後，除了賠償之外，你們要如何改善，保障這些職工和參與工程人員的安全？

林局長陵三：

這個事情發生後，捷運局第四處安全衛生課已就所有的工地全面做檢查。關於中和這個工地已在整個局部做檢討。今後有關於吊車的作業，勞安方面我們會加強控管。

魏議員憶龍：

我簡單做一個結論，局長、陳總經理，你們要注意一下。整個捷運系統的人員災害、傷亡這件事是非常嚴重的。我也一再提醒，這可能是陳水扁最大的致命傷。像這種小事故還無所謂，如果是一個重大事故，市長他明年就不必選了。

現在距離明年年底還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這種重大事故是可能隨時會發生的，到時候一發生，陳水扁的政治生命就喪失在你們兩個人的手裡面。他本來可以邁向總統府的希望就泡滅了，所以你們兩人任重道遠。

但是我想最重要的不是陳水扁，而且台北市市民；最重要的是我們所有參與員工的生命。傷亡事故在捷運裡一再發生，我想是不可以原諒的。你們必須要以書面給本小組一個答覆，怎麼樣來避免。

林局長陵三：

好！

魏議員憶龍：

謝謝！另外再請教有關捷運票價的問題。

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們會請教過市長，市長講淡水線目前八十元的票價不高，原因當然有很多，可是他給我的答覆是票價無法補貼，無法補貼的原因是沒有錢。可是市長以前在發九十二億敬老津貼時，他沒有想過台北市政府沒有錢？他沒有想過！可是捷運他就想到沒有錢。貼補政策，我舉了美國、德國種種資料，全世界大部分捷運都有貼補政策。但是他說別國國情不適合。陳總經理是不是可以幫市長再進一步詳細說明，為什麼貼補政策不適合？

是不是先請捷運局林局長說明一下，淡水線的造價一定要用八十元的票價才能彌補過來嗎？

林局長陵三：

八十元並不是針對造價來討論，而是對營運所需要的費用。

魏議員憶龍：

所以跟造價沒有什麼關係嘛！換句話說，捷運會不會賺錢，捷運跟造價，捷運跟票價之間都是個別獨立的。

請陳總經理說明一下。

陳總經理朝威：

淡水線的營運造價是四百八十億元，假定把造價算入票價，最高票價應到二百廿元。

魏議員憶龍：

剛才林局長已經告訴你跟造價沒有關係。你再以造價做為票價的基礎就不對了。

陳總經理朝威：

如果我們純粹根據營運成本，造價和折舊不算，最高的票價應該是一百十元。我們選擇八十元為最高票價，是以平均卅九元

來算，捷運公司大概要負擔二億二千多萬元的虧損。如果再打九折、尾程優待的話，我們一年就要負擔三億九千多萬元的虧損。

魏議員憶龍：

所以很可能就跟目前中油公司調整油價一樣，只是沒有達到法定盈餘就要漲價，這樣捷運是不是票價也會隨時調漲？你只有答會不會比照中油公司的模式？

陳總經理朝威：

在未來應該是儘量減少往上調整。

魏議員憶龍：

中油公司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在那邊。

陳總經理朝威：

那個和網路的形成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魏議員憶龍：

我這裡有個資料，捷運淡水線起迄共廿站，以台北車站到芝山站不過八站，其中中山站、雙連站、民權西路站、圓山站都是屬於大同和中山區，票價不過廿元。劍潭、士林、芝山站是屬於士林區，合理票價應該是卅元，為什麼到芝山站就調為四十元？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是依據公里數計算。

魏議員憶龍：

怎麼算？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是按三公里來算，最後遞遠遞減是依據四公里。前面三公里是廿元，超過三公里，每三公里加十元。

魏議員憶龍：

你這個是以站數嘛！應該是每四個站調漲十元做一個基準。

陳總經理朝威：

是照公里數，因為站有短距離和長距離之分。

魏議員憶龍：

在一般的經濟學理論概念上來講，票價要不要調漲，票價的合理價位基礎。應該從時、人、地來看。我就來談時好了。在尖峰時間和離峰時間，票價可不可能採彈性費率？

陳總經理朝威：

將來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努力的計畫。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呢？

陳總經理朝威：

因為這裡面牽涉到電腦收費系統整個軟體……

魏議員憶龍：

全世界有多少國家是採這種彈性費率？

陳總經理朝威：

不少國家。

魏議員憶龍：

人家國家都可以採取，難道你們要說國情不同，不能適用嗎？

陳總經理朝威：

國情不同，短時間適用性困難。我這樣解釋，因為我們的採購，是十年以前就採購的，目前全世界使用六八六的電腦很多，我們還是使用二八六、三八六，在此情況下要改，有它一定的程序。

魏議員憶龍：

你講短期之內不可能採彈性票價，告訴我短期是指多短？

陳總經理朝威：

將來對營運人數跟所有的票價策略，以通車一年的時間為我們整個計畫作業時間。

魏議員憶龍：

你剛才講全世界那麼多國家票價都有採彈性費率，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採取彈性費率？為什麼短期內不可以採取彈性費率，長時間就可以採取彈性費率？這樣也不通啊！

陳總經理朝威：

這裡面涉及到很多電腦的軟、硬體跟所有的計算。

魏議員憶龍：

這是你們技術上的問題，因為這樣，你們讓台北市的市民沒有辦法享受合理的票價；沒有辦法享受其它先進國家一樣彈性費率的票價。

陳總經理朝威：

我承認這是技術問題。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不是你們的責任？捷運搞了那麼久，花了納稅人那麼多錢，為什麼技術上還有問題？

陳總經理朝威：

這和捷運的基本制度架構……

魏議員憶龍：

誰是始作俑者？

陳總經理朝威：

不是，假定說一開頭整套的系統捷運公司就參與的話……

魏議員憶龍：

跟你們談了那麼多，你們問題也是一大籬筐，大概也不是三

言兩語就可以解決。能不能在市長下次選舉之前，改採彈性費率？可不可以向市長建議？

陳總經理朝威：

我一定向市長建議，市長也說過一年絕對要檢討。

秦議員備舫：

木柵線通車多久了？

陳總經理朝威：

木柵線通車一年了。

秦議員備舫：

木柵線的彈性費率什麼時候可以實施？在去年的十一月我就已經發出了書面質詢。木柵線預期旅運人次是多少？

陳總經理朝威：

預期最初一年是六萬人次。

秦議員備舫：

我們達到多少？

陳總經理朝威：

現在是四萬二到四萬五人次。

秦議員備舫：

就經濟學的觀點，薄利多銷，生意不好的時候就要做促銷。剛才魏議員提到的彈性費率就是其中一種方法。離峰、尖峰時間用不同的費率，木柵線已通車了一年，為什麼木柵線還沒有開始考慮彈性費率呢？所以你剛才講一年，根本是空頭支票，亂講一通。

陳總經理朝威：

整個票價系統必須是木柵線、淡水線一起來考慮。

秦議員備舫：

但是這次淡水線票價估算時是分開考慮的，你並沒有把兩者合在一起考慮，是站在同樣的基礎之上來做考慮的。

陳總經理朝威：

大致上是在同一個基礎。

秦議員備舫：

在你的說明中不是這樣的，你說明採用的定價原則最後一句話：「木柵線和淡水線單線分別定價」。淡水線預期的旅運人次是多少？

陳總經理朝威：

當初學者專家的估算是廿三萬人次，我們認為到台北車站這一段工程還沒有完成，應該是十五萬人次。

秦議員備舫：

最早木柵線估計是八萬人次，後來修正變成六萬人次，實際營運一年，你們只達到四萬人次。淡水線你們估計是廿萬人次，但是有一個站未完成，所以只能達到十五萬人次。現在免費搭乘已經從四十萬人次掉到廿萬人次了，這是不不要錢，等到要收錢時，你認為還會有那麼多人要去搭乘嗎？沒有那麼多人去搭，你就要想辦法促銷，吸引別人來搭乘。去年我就提過一個意見，可能可以考慮學生的通勤票，可是你們根本是罔若未聞。考慮彈性費率你們也是如此。你們如何期待在這樣的基礎之上，達到最少的虧損。

你現在承諾我們的一年，請你確切的說，到底是那一個日子？因為木柵線通車已經一年了。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一定會在一年裡面？

秦議員備舫：

一年從什麼時候開始算？

陳總經理朝威：

從現在開始算。

秦議員備舫：

木柵線過去的一年就不算了？是不是可以先考慮木柵線？照你這樣講營運一年就應該要計算。

陳總經理朝威：

不是，它和淡水線整個的票證系統要完全一致。我們有公車轉乘的優惠，從四塊錢提高到七塊錢。轉乘優惠以後，如果是絕對的薄利多銷，現在的人數應該是大幅度的增加，但是現在的人數只有四萬二到四萬五千人次。

秦議員備舫：

我曾建議的學生優待票，你們考慮過沒有？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希望能夠考慮，但是法令規定所有的捷運票價是全票。

秦議員備舫：

爲什麼說希望可以考慮呢？

陳總經理朝威：

因爲法令不允許我們這樣做。

魏議員憶龍：

談到法不允許，捷運單位是不是有信誓旦旦說要打九折？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是促銷。

魏議員憶龍：

你剛才講的不能打折，促銷也不行啊！大眾捷運法第廿七條：「大眾捷運系統的營運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旅客運價一律全票

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促銷有沒有法令的依據？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是根據公用事業……

魏議員憶龍：

你唸給我聽聽看，有沒有違反大眾捷運法第廿七條的規定？

陳總經理朝威：

依據運價計算公式所得出之票價，營運機構得視旅客搭乘之距離、搭乘之時刻或時間，一次購買之數量與其它大眾運輸工具票價整合等因素……

魏議員憶龍：

所以總經理，你看我們這個表就做對了，「時間」嘛！「對象」嘛！地點、距離嘛！不是不可以降價。你們剛才也說一年以後、一段時間之後要考量，可見得有一個降價空間。你們現在一定要跟老百姓講就是要這麼多錢；到淡水要八十元，就不對了。

楊議員鎮雄：

我想並不是你講的這麼單純，魏議員問的這個問題，除了大眾捷運法以外，還有殘障福利法。所以對於票價的優惠還有很多相關的立法，還有對於乘客的權益加以保障的部分。

回歸票價的問題，我們也提出對於不同時段，爲了鼓勵大眾搭乘，以及對於特定的對象給予優惠，譬如學生、軍公教，公務人員因爲公務，或是考慮經過的里程達到一定的公里數以上，給予一些優惠和折扣。我想在陳總經理的領導下，基於企業化的經營，都會考慮這樣一個彈性費率的政策。甚至包括市長，我想他也會同意。

今天最大的困難點，也就是捷運局的三〇七合約，本身是一個僵硬的硬體。現在不允許你做這樣彈性費率的調整，因爲不同



時段，不同距離，來改變這個費率，你承不承認這是一個根本上的問題？

陳總經理朝威：

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我們需要一年的時間。

楊議員鎮雄：

就是一年之後，我們對於三〇七合約整個票證系統要重新「量身裁衣」，來適合台北市的體質，適合台北市民的需求，來做彈性費率的政策。你認為一年可以完成這個問題嗎？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會在一年裡面盡最大的努力。

楊議員鎮雄：

好！在一年之內台北捷運三〇七票證系統沒有因應彈性費率這部分，如果適當的修正，包括軟體、硬體部分，整個工程翻修以後，能夠把本小組提供的意見容納進去，我想我個人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另外兩位議員沒有表示意見，他們也接受了。

下面我所要問的，也就是整個彈性費率未來是不是要送到議會來審議？

陳總經理朝威：

根據大眾捷運法的規定，票價的審定機關是市政府。

楊議員鎮雄：

議會的議決是什麼？

陳總經理朝威：

議會當時是說調整票價要送到議會。

楊議員鎮雄：

就是彈性費率調整票價時要送議會審議？

陳總經理朝威：

我會把這個意見向市府建議。

楊議員鎮雄：

你今天是代表市府捷運票價幕僚主管，不是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而是把這個意見告訴市長，必須要送到議會來審議，因為這是議會通過的議決。

陳總經理朝威：

我必須澄清一下……

楊議員鎮雄：

是告知他，不是轉述。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不是捷運票價的幕僚長，因為我們是捷運公司，我們把成本分析向交通局提出，交通局經過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來審定。

楊議員鎮雄：

不管你是什麼身分，今天你在議會是代表市政府，必須把議會的意見帶回去轉告給市長，必須把議會對於公用事業費率做過的決議帶回去。我可以跟你保證，因為公用事業費率沒有送到議會來審查，整個市政府中這個部門的預算將遭受重大的挫折。對於議會不尊重，議會沒有必要給予適當的回應。

接著我要問有關公車儲值卡的事情，請交通局局長。

局長，公車聯營儲值卡，市政府成立一個違法的機構，叫做台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它是根據什麼相關的法規成立的？

魏議員憶龍：

我問一下，剛才遲到的主管到了沒有？中工處處長，是什麼原因遲到？是不是塞車？我們現在在談交通的問題，二年支票過

期，二分鐘熱度退燒，現在交通開始塞車了。

昨天環保局林俊義局長，晚上八點十分的班機，他四點就必須離開議會到機場，你看台北市交通塞得多嚴重！

賀陳局長，二年支票過期以後，中午要來議會質詢，交通又阻塞。昨天林俊義局長出國，四點就從本會出發，趕八點十分的飛機，怎麼辦？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這些個案我們來了解一下。

魏議員憶龍：

這是通案啊！

楊議員鎮雄：

局長，我剛才問的問題有沒有答案？

賀陳局長曰：

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提到：汽車運輸業同業可以辦理聯管聯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後成立。

楊議員鎮雄：

由這個單位來發儲值卡，在他的工作職掌中有没有這一項？

賀陳局長曰：

發儲值卡只是表示是票的一種形式，票本身是由公車業負責發行的。聯管中心的功能等於是把共通的事務交由聯管中心代行。

楊議員鎮雄：

這是一個公用事業費率，譬如我們繳自來水費、電費。這個單位是有營收，也有支出。我問一下，議會在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時曾作過一個但書，「交通部門股長級以上人員，每週六要來坐公車」。請問在座的交通主管人員，有幾位買過儲

值票來乘坐公車？也有相當的數量。你們公車儲值票使用的情形怎麼樣？他一週才使用一次，你規定必須在二個月之內把六百元儲值卡要使用完。

賀陳局長曰：

不會這樣子！我們給的期限，是第一次使用後有六個月的時間。

楊議員鎮雄：

我這裡有一張票是一九九六年七月廿二日發售的，限定第一次使用在七月廿二日前，使用期限到七月卅一日，總共只有九天的時間，這張儲值票面額是六百元。

賀陳局長曰：

我說明一下，事實上不是這個意思！你看上面那一行說是在某個期限之內一定要用第一次，使用第一次以後，就有六個月的期限。

楊議員鎮雄：

這張票只使用了不到十八次，票上還有殘值，就變成一張必須退費的票。依聯管公司的規定，三日之內不到指定地點申請退費，裡面的殘值就被聯管公司吃掉了。

賀陳局長曰：

不叫做吃掉，叫做未用餘額。

魏議員憶龍：

未用餘額怎麼處理？中央主管機關要不要把這個錢收過去？

還是留給台北市政府？

賀陳局長曰：

未用餘額是由各個公司依照他們的營收比例分別收回去。

魏議員憶龍：

這在法律上叫做不當得利。

賀陳局長曰：

不是這樣，各位都曾經用過卡式票，也會發生未用餘額，完全不能退票。

楊議員鎮雄：

局長，怎麼退給這些公司！這些錢應該統籌使用，交給市政府統籌支用，有專款專用嗎？我現在質疑這個管理委員會，本身沒有發行票的功能和職掌。這是一個新生事務，在過去是沒有的。

賀陳局長曰：

今天用儲值票跟過去用的卡式票，乃至於曾經用過的代幣，這些都是票的一種形式而已。

楊議員鎮雄：

用投現金的時候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現在用儲值票以後會有所謂的餘額在票面上，其至於這個票遺失，都是有價證券的一種。聯營公司有什麼身分來發行這樣的有價證券？發行了以後，這種有價證券遺失了，如果沒有申報，這些錢收回來以後，是誰讓他發給這些聯營公司？不當得利嘛！魏議員所講的就是自己發行一個有價證券，錢最後就進了自己的荷包。這裡有沒有政風單位？預算不送到議會，錢是怎麼吃的？這是一個重大吃錢弊案。

賀陳局長曰：

我們非常歡迎任何一個政風單位來做調查。

楊議員鎮雄：

我講的不是個人在圖利。

賀陳局長曰：

票證的發行是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公路及

市區汽車客運業得視需要發售定期票、回数票或來回票等……」今天這個發行就是視爲一種回数票的擴充，因爲他等於是儲值的方式。如果六個月沒有使用完，還可以展延一個月去退費。這種做法在多數的儲值票系統裡面都沒有做到，而我們現在要求這樣做。

楊議員鎮雄：

過去的票只有單程，票面的損失對於民衆來講相對的也比較少。我買了一張六百元的儲值票，一出門不小心就遺失了，這個有價證券六百元到底歸屬給誰？卡通公司嗎？

賀陳局長曰：

聯管中心就是代管這些共同的事情，如果發生餘額，依照大家管收的比例，再分攤回每個公司。至於有關共同發展的部分，我們現在也要求成立一個共同的基金來做乘客的回饋，和服務的改善。

魏議員憶龍：

局長這就講到重點了，儲值票多出來這些錢在法律上類似不當得利的概念。剛才我們詢問捷運公司陳總經理能不能用補貼的政策；我也問過市長能不能用補貼政策，市長說沒有錢。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用自己捷運族多出來的錢來補貼，這部分的錢你就要成立一個基金來補貼，把票價降下來。我現在買了一張六百元的票沒有用完，多出來的錢政府或公司拿去都不合理，這本來就是老百姓的錢，你應該把它集中起來成立一個基金，做票價的補貼。你只要透過正確的計算公式，合理的經營管理，這些就是羊毛出在羊身上。

賀陳局長曰：

魏議員這個比方當然基本理念我們是完全同意，不過實務上

來講，這些沒有被消化掉，也沒有被退費的餘額，和實際上所要做的補貼來說差距是相當大的。

楊議員鎮雄：

局長，這是政府侵占每一個消費者的餘額。對於持有殘值的人或是遺失了這張票的人，你現在才考慮要成立一個基金來回饋，這是侵占，這不是一個小數目。

賀陳局長旦：

據我個人所知電話卡遺失的話也一樣。

楊議員鎮雄：

我們不管中央電信局，等一下對捷運公司我也要提出同樣的問題。這種有價證券民衆放棄的部分要怎麼處理？不是政府自己決定，我們建設政府相關部門要成立一個保管專款基金。用來補貼乘客是一種做法，甚至補貼營運績效不彰的公司也是一種做法。這些做法由誰來決定？不是政府自己，而是要送來議會。卡通公司整個的預算沒有送到議會，沒有受到監督。

局長，你知不知道儲值卡共發行了多少？

賀陳局長旦：

我沒有掌握最新發行的數字，但是每一天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乘客使用，差不多有六十萬人次。

楊議員鎮雄：

你都不清楚發行了多少，我告訴你，到去年的十二月十二日已發行超過十六億元。到今天四月十日，絕對超過廿億元以上。

賀陳局長旦：

但絕大部分是用之於乘客。

楊議員鎮雄：

這裡面只要有百分之五的話，就是一億元被侵占。

賀陳局長旦：

侵占這兩個字可能比較不適當，不過你剛才的理念，我們覺得是值得研究的。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趕快回去研究清楚，再不研究清楚，下一次碰到同樣的問題，我們一定要請檢調單位來查這筆錢的流向。

賀陳局長旦：

我們歡迎隨時來查。

魏議員憶龍：

局長，不用做口頭之爭，你也知道民意代表是為老百姓的，所以心比較急。楊議員是因為市民的權益被官方占便宜，所以他才用侵占這個字眼，但他曉得這不是侵占。他會用那麼強烈的字眼，就是在告訴你，政府不應該占老百姓的便宜。

賀陳局長旦：

謝謝這個強烈的意見。

秦議員備舫：

再請教一下，如果票不能用了，而裡面還有餘額，是不是放進機器裡被吃掉就退不出來了？

賀陳局長旦：

我們這個並不是像捷運是尾程優待，票用完還是可以拿回來的。也就是這樣，當初才會希望它列印餘額，讓他知道還有多少錢，還有多少時間可以用。

秦議員備舫：

捷運木柵線通車時有發行紀念票，那也是有價證券，現在有很多民衆跟我們反映，他本來是要留做紀念的，現在要拿出來用，但是超過時間被吃掉了，而且一吃吃吃了四張，他全部的紀念票

拿去都被吃光光了。我想紀念票如果不能用了，但至少票要還給我，至少我還可以拿來做紀念啊！

陳總經理朝威：

絕對沒有說是把紀念票回收的。

秦議員備舫：

沒有嗎？那爲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

陳總經理朝威：

如果說是有這種情況，有可能是個案的故障。

秦議員備舫：

也就是說那個機器可能故障了？

陳總經理朝威：

對！紀念票是一定可以留用的。除了紀念票，所有的票尾程優待享受完了，是零的時候，我們票才收回。紀念車票沒有尾程優待，搭乘完了，票是可以拿回去的。

秦議員備舫：

紀念票有沒有限定使用時間？

陳總經理朝威：

有。

秦議員備舫：

超過時間就不能使用了是不是？

陳總經理朝威：

基本上是不可以。

秦議員備舫：

票可不可以拿回來？

陳總經理朝威：

可以！

秦議員備舫：

那你現在要賠我四張紀念票。

陳總經理朝威：

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賠不賠票不重要，我們關心的是老百姓的權益。吃掉幾張票，就常如有人講的一句日本話「きもち」，就是這個意思。有時候這都是很小的事情，但是會造成老百姓心理上的不舒服。

楊議員鎮雄：

這個不是小事，已經發行了廿億元，如果有百分之五的殘值沒有退回的話，就是共有一億元。

魏議員憶龍：

我爲什麼講這些都是小事，重點是譬如昨天市長要出國前還到淡水線去巡視，民衆跟他反映的還是票太貴。陳總經理、賀陳局長、林局長，你們都是交通部門重要的首長。老百姓在淡水線的試乘期間，講來講去就是一個「貴」字。你們也都講說這和造價沒有關係，也認爲有商議的空間，我們希望你們真正從時、人、地三點再去考量。

我們再談另一個主題，陳總經理請回。

賀陳局長，市長上任開出兩年要改善交通的支票，現在已經過期了，剛才開始開會時中工處的處長遲到，昨天環保局的局長四點就走了，怕趕不及八點的班機。你說這些都是個案，我現在找一些照片給你看。這些照片是東西向快速道路，離議會只有五分鐘的時間，車子塞成這樣子，你覺得這是個案嗎？起碼有五十輛到一百輛的車子停在路線上。

市長二年要改善交通的支票到期，在四個月前要通車，要交

通單位大力造成交通順暢的假象，可是四個月過後，還是這個樣子。上個會期我就質詢這個題目，你們說會改進，四個月後還是這樣子，改在那裡？你們不但沒有改進，熱度還退燒了，這是個案嗎？

賀陳局長旦：

我想市民大道之所以有這樣的情況，主要是主線工程還沒有完全完成。而市民覺得相較於在匝道的地方有局部的擁塞，和在主道上已經通車的部分，給予的便利來講，他也許願意做這樣的選擇。市民大道在永吉路和南港部分還未連通時就來通車，只要是工程安全符合標準，局部通車就有相當改善的效益，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

魏議員憶龍：

剛才不是講了，中工處長因塞車遲到，環保局長要早一點出門，政府官員都覺得有交通上的困難，這個案子不是偶而發的吧！平常沒有發現的案子不曉得有多少。

現在你講這個又跟那個沒有關係，你說可以忍受。台北市現在的交通動線、行車速度、時間，是不是可以請你的幕僚報告一下。

賀陳局長旦：

也許我說一句你會覺得很唐突的事，假如我們大家以到達議會的時間當做是交通的條件和水準的話，今天在座大概有一百一十位官員，有一位因此不能準時到，我想這應該是個案。

魏議員憶龍：

我講的不是他不準時到，剛才你們告訴我們他是塞車，交通困難。也許你們是從市政府走過來，當然不會遲到，你怎麼會講這麼牽強解釋的理由。我是針對你們剛才的報告，昨天林俊義局

長說四點他就要離開趕搭班機。台北市的交通狀況再加上我這些照片，你還要解釋什麼？你這樣說太不夠完整周延了。

賀陳局長旦：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可能你會覺得唐突……

魏議員憶龍：

不是唐突！而是荒謬！

賀陳局長旦：

因為數字會說話，我們不能因為今天有一位……

魏議員憶龍：

局長，照片會不會說話？

賀陳局長旦：

也會！但是為什麼有人在你覺得這樣對他們很不方便的情況下，依然使用市民大道，因為他們覺得相對市民大道還是有比較好的服務水準。

魏議員憶龍：

那是台北市民沒有辦法，不得不忍受。局長，我們在這裡逞口舌之快沒有意義，我們只是在這裡把狀況反映給你們政府官員知道。你們在這裡逞口舌之快，就是學陳水扁市長那樣子，辯來辯去，市民的問題有沒有真正的解決？

我現在講的是市政府感覺在交通上有堵塞，比方說昨天的林俊義局長出國趕搭班機，今天的中工處處長開會遲到。我也把照片拿給你看，民意代表是把這樣的狀況反映給你們，你們要在這裡四兩撥千斤，逞口舌之快，我們也沒有辦法。老百姓為什麼願意忍受？說難聽一點，做台北市市民，最大的痛苦就是交通，交通的問題他無法解決，只好忍受下去。他能夠像我們議員一樣在這裡質詢你們嗎？沒有辦法，所以要選出議員，把狀況反映給你

們。你們如果不能夠接受反映，還要在這裡辯解，不能提出一份正當當，告訴老百姓爲什麼要忍受的理由，老實講，你們當這個官當之有愧。就像我昨天講的，官要當，錢要花，國要出，會不開，這種官員就是台北市民所鄙棄的官員。

秦議員備舫：

請問局長，台北市到底有幾座瓦斯加氣站？

賀陳局長巨：

在台北市的範圍內只有一座。

秦議員備舫：

我記得在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總預算時，我們作過一個但書，台北市每合法啓用一座瓦斯加氣站，才能動支二千萬元的預算。我們知道今年預算又編過來了，除了計程車有用瓦斯車之外，台北市還計畫有瓦斯公車，加氣站的問題怎麼解決？你仍然只有一座加氣站，你又憑什麼來向議會要錢呢？

賀陳局長巨：

因爲現在的加氣是用雙燃料的改裝，所以對一般的駕駛來說，是選擇性的。

秦議員備舫：

將來的瓦斯公車也是雙燃料？

賀陳局長巨：

對不起！我說的是計程車。因爲公車的部分是有站場的，所以我們和中油公司和能源委員會接洽，希望到時候集中在站場內設置專屬的加氣設備，不要到外面再去找。

秦議員備舫：

現在預備要買的車，何時可以開始使用？

賀陳局長巨：

我們現在同時編預算和訂規格，如果預算能夠獲議會支持，我們就開始進行招標。

秦議員備舫：

今年就編了預算嗎？

賀陳局長巨：

在八十七年度預算內編了。

秦議員備舫：

也就是說預算通過的話，車子很快就要進來了。

賀陳局長巨：

我們希望招標都很順利。

秦議員備舫：

你和中油公司洽商的如何？

賀陳局長巨：

他們對於公車用集中場站，而且是屬於CNG，不是LPG這種方式，感覺在管理上比較沒有那麼大的困擾，他們配合度很高。

秦議員備舫：

我記得曾在八十五年初針對瓦斯加氣站的嚴重不足提出質詢，希望能夠放寬設置瓦斯加氣站的條件，以方便大家儘快設置，並方便大家加氣。但是你剛才說讓中油公司到我們的站場裡加氣，這樣會不會違反現行的法令？

我的意思是不可以讓任何一個人只針對市政府，感覺我們是特權，可以獨享這樣的權利。所以你剛才說用專案、特案，我覺得這不是常態，也不是應該的。爲什麼什麼事情市政府都可以獨享權利，像爲了要蓋巨蛋，現在要放寬航空限制。如果將來只能放寬市政府的建設，我想是難以服衆的。

賀陳局長旦：

其實在集中性的公車場站裡面有油槽來做加油，這是客運事業經常有的做法。這樣做並不是享受特權，反而是在管理上以及本身的計費上是比較容易而且合理的。在同樣的精神下，如果將來瓦斯公車到達相當的規模，我相信中油公司和能源委員會也會樂於用同樣的做法。

秦議員儷舫：

所謂相當規模是多少輛？

賀陳局長旦：

這就要等我們和相關的廠商和中油公司協調，才知道我們今年所採購的五十輛公車不足以這樣做。當然他們不能成爲一個相當的規模，恐怕還要議會支持，今年編列，還鼓勵我們今後繼續編列。

秦議員儷舫：

假設說中油公司認爲你沒有達到相當規模時，這些公車要到那裡加氣？是不是也要到內湖這個加氣站去加氣？

賀陳局長旦：

不是同樣的燃料，也不是同樣的加氣系統，大概需要跟中油公司協調，可能他們要指定這個地點。不過，也有我們客運公司有時候必須要到指定地點去加他所需要的油料，這也是經常有的情形。

秦議員儷舫：

局長，今天我只是想突顯，當初在議會你也信誓旦旦的承諾交委會所作的但書，台北市要合法啓用一座加氣站，你才可以編二千萬元的預算，據我了解，你今年似乎編了不祇二千萬元的預算來補貼計程車。當然，站在環保的角度上，我們不反對所謂的

瓦斯車，可是在原來的問題都沒有解決之下，你只是快速的要擴張瓦斯車，我們也沒有看到足夠的誘因，讓更多的加氣站業者投入。事實上面臨的，也就是我們在交委會探討過許久的，諸多不便的問題。現在你又要讓公車加入瓦斯車的行列。我覺得會有很大的問題產生，今天把這個狀況提出來。我們希望交通局在擬訂政策時不要眼光短淺，只看到現在，在做了之後才發現問題叢生。如果是這樣，我相信將來在議會也是不可能獲得支持的。

賀陳局長旦：

謝謝你的提醒，今天加油和加氣，一地難求，除了法令之外，還有要考慮的是地區的接受性，這一點我們也很希望民意代表來幫我們做橋樑。

秦議員儷舫：

我想不是只有這個問題，因爲事實上你有了加油站以後，結果當地的居民也是反對，如你所說的，是一地難求。我覺得如果只是拚命的補貼他改裝成瓦斯車，但最後沒有地方可以加氣，像我住在文山區，難道我要跑到內湖去加氣嗎？這是不太可能的。

賀陳局長旦：

不至於，因爲他是雙燃料系統。

秦議員儷舫：

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大概在今年一月下旬時，陳市長曾坐在交通警察騎的機車後座上，笑嘻嘻的戴著一頂安全帽，浩浩蕩蕩的跟著一列交通警察上路，你還記得那一天是什麼活動嗎？

賀陳局長旦：

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警察大隊長來幫忙回答。

秦議員儷舫：

不用！我告訴你，市長就是去宣導騎機車要戴安全帽。市長



也信誓旦旦說四月一日開始就要執行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要罰款五百元，這在媒體都有報導，現在交通局宣導配合做得怎麼樣？

賀陳局長旦：

市長好像沒有做這樣的宣誓，不過我們現在配合交通部在三月一日頒布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版的實施，我們預定在六月一日開始對於不戴安全帽施以處分。

秦議員備舫：

如果當時市長沒有做宣誓，報紙媒體不會這樣講。如果說他沒有做宣誓，我只能說他是一個愛作秀的市長，到今天他還在作秀，難道媒體登的都是假的嗎？

賀陳局長旦：

這個我們再來查證一下。

秦議員備舫：

如果市長有宣誓四月一日要執行，可是主管單位卻到現在都不去做宣導的話，我想是有違市長之令。

市長有沒有做宣誓，你可以去查一查，我希望他是沒有做這樣的宣誓。如果他沒有做這個宣誓，我們大家還有理可說，但是我只能說一句話，他就是一位愛作秀的市長。

楊議員鎮雄：

這裡我列舉了我們對於交通部門九大交通工程建設，如剛才魏議員也提到的東西向快速道路，我在這裡所指的是建國北路接通環河北路的部分工程，經過塔城街的工程，希望不要讓市民久等。對於麥帥二橋跟環東天母快速道路沒有接通的部份，也希望趕快接通。對於府會之間沒有辦法良好溝通的基隆路車行地下道，現在仍然在施工。造成府會之間的關係還在凍結，希望工務局趕快完工。疏解這部分的交通。

下面我要請教捷運相關的主管，交通局長請回。

捷運內湖延伸線是不是要市民久久的來等？對於捷運淡水線台北車站何時完工？是不是也要市民久久的來等？對於捷運新莊線是不是也要台北市民久久的來等？我來問一下，到底市政府給我們有什麼承諾和保證。

內湖延伸線系統何時可以定案？到底是要做高運量還是中運量？

林局長陵三：

這個案子遵照貴會元月十六日的意見，要我們做民意調查，這個報告書已經送到貴會了，下個禮拜交通委員會就要排入議程討論。

楊議員鎮雄：

好！在這個會期內內湖延伸線系統就要定案，這是市府的承諾。

捷運淡水線到台北車站這段何時可以完工？

林局長陵三：

到今年年底。

楊議員鎮雄：

這都是市府的承諾，市長不能再有所跳票。

對於捷運新莊線已經遭市府腰斬，對於一個由中山區、大同區所選出的市議員，新莊線通過我的選區。在這裡我要請問市政府，為什麼把它腰斬了？什麼時候可以把預算恢復？

林局長陵三：

新莊—蘆洲線經中央核定以後，到現在我們按照計畫時程在進行。到目前為止測量鑽探的工作已經完成了，四月一日第一個細部設計合約已經發包，所以我們是按照計畫在進行。

楊議員鎮雄：

所以說市長對於捷運新莊—蘆洲線並不因為台灣省政府或是台北縣政府沒有支付工程配合款而有所延宕。

林局長陵三：

到現在還沒有到支付工程款的問題，中央撥的一部分經費已經到了。而且在三月廿八日行政院正式核定財務計畫，這是一個原則核定。

楊議員鎮雄：

我希望市長不會因為工程款撥付的時間問題，而經常對於我們這些沿線居民要脅要終止新莊蘆洲線，我希望市政府不要停止這個計畫。

對於交通局方面還有幾個問題，一個是停車場的整個進度嚴重落後，局長有沒有決心趕上進度？

賀陳局長旦：

停車場嚴重落後的部分主要是學校附近停車場，其它的停車場大部分都趕上進度了。

楊議員鎮雄：

棋盤式的公車現在也是進度落後。

賀陳局長旦：

去年我們原來預期要調整四十五條，我們實際上調整了六十幾條路線。

楊議員鎮雄：

目前市長承諾H型的捷運網路沒有構成以前，必須要依賴公車專用道來做捷運和公車的接駁。請市府立即把民權東西路以南京東西路的公車專用道儘速完成，讓捷運木柵線和淡水線可以接通。我想不能因為兩年要改善交通的承諾過期了，整個交通改善

的熱度就退燒了。

大眾運輸工具，包括捷運和公車接駁轉乘票證整合的部分，也是市民所關心的。尤其我對卡通公司的部分提出質疑，我也希望交通局對於卡通公司的人事編制，以及他的營運經費、收支狀況，在十天之內把資料提供給我們質詢小組。另外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的整合，捷運和公車的接駁、轉乘相關資料，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小組？

賀陳局長旦：

沒有問題，卡通公司和我們整合票證的想法，都會在十天之內提送給質詢小組。

楊議員鎮雄：

兩年要改善交通的承諾雖然過去了，但是九大交通工程的建設要繼續。

主席（林議員美倫）：

第一組質詢結束，我們休息到廿分鐘開始下一組質詢。  
——休息——

##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問：淡水捷運線採高運量系統之依據（含民意調查及委託學者研  
究案）。

答：依據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前身）民國七十年八月委託英國大眾捷運顧問工程司（簡稱BNTC）聯合中華顧問工程司進行捷運建議路網可行性研究及優先線之初步工程設計時，依據當時之人口、社經等資料預測民國

九十年淡水線尖峰小時單向運量約達三萬七千人次，運量甚高，乃建議本路線宜採鋼輪鐵路系統（每小時運量2至5萬人次），該路線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奉行政院核定。

另本局於七十六年成立後亦曾委託財團法人民意調查文教基金會辦理，針對高運量沿線之民意進行調查，瞭解民衆對高運量捷運系統認知，支持態度及預期想法，調查結果顯示沿線民衆逾八成表示支持高運量捷運系統。

答覆單位：交通局

問一：配合捷運淡水線之通車，公車／捷運的接駁轉乘計畫，請於十天內提送議會。

答：本局為配合捷運淡水線通車營運，業已完成「捷運淡水線通車營運，公車配合計畫」，並邀集公車等相關單位研商及現場會勘後，公車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公車路線部分

(一)增闢捷運接駁區間車

1. 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費補助，試辦行駛捷運中山站—台北車站免費接駁公車。
2. 公車二四七路行駛捷運圓山站至大直、內湖地區區間車。
3. 公車二二〇路行駛捷運劍潭站—天母地區區間車。
4. 公車二六〇路行駛捷運劍潭站—陽明山區區間車。
5. 公車三〇四路行駛捷運士林站—雙溪地區區間車。
6. 公車二八〇路副線行駛捷運士林站—大葉高島屋地區區間車。
7. 公車二一六路副線行駛捷運石牌站—關渡宮區間車。

8. 公車二三四路行駛捷運石牌站—榮總、天母地區區間車。

9. 公車二六六路行駛捷運新北投站—中和街地區區間車。

10. 淡水客運公司淡水—八里線行駛捷運奇岩站—八里地區區間車。

11. 公車五〇八路行駛捷運士林站—蘆洲地區區間車。

12. 公車三〇二路行駛捷運奇岩站—關渡宮。

13. 中興巴士公司台北—三芝線行駛捷運紅樹林站—三芝地區區間車。

14. 三重客運公司淡海—板橋線行駛捷運紅樹林站—淡海新市鎮區間車。

15. 指南客運公司二路與新店客運公司淡海—新店線共駛捷運淡水站—沙崙地區區間車。

16. 淡水客運公司行駛捷運淡水站—淡江大學公車路線。

前述路線一至九配合捷運淡水線通車營運日期同步實施，另路線十至十六因行駛路線涉及省境，將俟省方同意後實施。

(二)調整公車路線

1. 調整六十一路駛經捷運劍潭站，便利社子地區居民往返捷運站。

2. 調整指南二路、二路副線、五路、新店客運及指南客運公司共營之淡海—新店線行駛捷運奇岩站。

3. 調整二二〇路副線行駛捷運士林站—芝山巖地區。

4. 調整二六九路行駛捷運北投站、奇岩站。

二、爲便利乘客轉乘捷運，公車站位將配合調近捷運車站，但考量原公車站位地理位置無法調近時，將增設公車站位，以便利民衆搭乘。

(一)公車站位調整

- 1.捷運中山站：南京西路南、北兩側公車「志仁補校」站及「赤峰街」站往東遷移。
  - 2.捷運劍潭站：文林路東側公車「陽明戲院」站，往南遷移至捷運劍潭站西側公車灣內。
  - 3.捷運士林站：中正路南側公車「中正路口」站，往東遷移至捷運士林站站體北側公車灣。
- (二)公車站位增設

- 1.於忠孝西路一段北側增設公車「台北車站」(AT T百貨公司斜對面)
- 2.捷運圓山站：於本市酒泉街與玉門街交叉口西南方五十公尺處，增設公車「捷運圓山站」。
- 3.捷運士林站：於中山北路五段四九五號前，增設公車「捷運士林站」。
- 4.捷運石牌站：於西安街一段三五九號南側二公尺處及東華街二段五四〇號北側十五公尺處增設公車「捷運石牌站」。
- 5.捷運奇岩站：於西安街與三合街交叉口西南方六十公尺及東南方五十公尺處增設「捷運奇岩站」。
- 6.捷運北投站：捷運北投站站體西側公車灣內及其對面增設「捷運北投站」。
- 7.捷運新北投站：於捷運新北投站站體南、北兩側，增設「捷運新北投站」。

(三)部分公車站配合更名

- 1.原南京西路南、北兩側公車「志仁補校」、「赤峰街」站更名爲捷運中山站。
  - 2.原文林路東、西兩側「陽明戲院」站更名爲「捷運劍潭站」。
  - 3.原中正路南側公車「中正路口」站更名爲「捷運士林站」。
  - 4.原文林路東、西兩側公車「德華里」站更名爲「捷運芝山站」。
  - 5.原東華街一段東、西兩側公車「石牌火車站」站更名爲「捷運石牌站」。
  - 6.原東華街一段東、西兩側公車「東華街二段」站更名爲「捷運唹哩岸站」。
  - 7.原大業路東、西兩側公車「台灣製果公司」站更名爲「捷運奇岩站」。
  - 8.原中央南路一段南、北兩側公車「中央里」站更名爲「捷運北投站」。
  - 9.原中正東路二段東、西兩側公車「中嘉」站更名爲「捷運紅樹林站」。
- (四)增加公車班次
- 1.爲便利民衆於捷運木柵線與淡水線兩捷運線間轉乘，加密南京、民權東西路兩公車專用道連接捷運木柵線及淡水線公車路線班次，計有二二五、二六六、二八二、二八八、三〇六、六一七、民權幹線及南京幹線八線公車路線。
  - 2.爲疏解捷運中山站之乘客，加密行經捷運中山站一

台北車站之三十九、四十、二一六、二一七、二二〇、二二一、二二四、二四七、二六〇、二六九、二八七、三一〇、新店——淡海線、三芝——台北線等十四條公車路線班次。

(四)公車標示

1. 捷運接駁公車之路線牌上加標英文字母 M (如 260M)，以便利民衆辨識捷運接駁區間車。

2. 行經捷運淡水線車站周邊公車，於擋風玻璃前張貼「經捷運車站」。

問二：請於十天內提送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中心及卡通公司之組織、人員、財務等資料。

答：一、公車聯營管理中心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五、六條，本市公車業者組成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以負責聯營公車之共同事務之推展，下設執行機構——台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統籌營收款之保管及分配與共同設施如站牌等之設置、維修等事務。

(二)該中心設有執行長一人及承辦人員五人，負責公車站牌維修合約督導及儲值票款撥發作業與路線查詢服務等工作。

二、卡通公司

(一)卡通公司接受本市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委託負責製作與販售公車儲值票等業務。

(二)該公司係為公司組織，並於本市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該組織及成員如附件一(略)，其功能、執掌與資本額如附件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交通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計四位  
時間九十六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主席(林議員美倫)：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質詢第二組，由許木元、陳嘉銘及周柏雅等三位議員質詢，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大家好。我們現在進行交通部門質詢。請交通局賀陳局長及交通大隊長上台。首先請教台北市巷道的停車問題。最近台北市有新的作為，就是掃除路霸以後，在各巷道要劃設停車位。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情況如何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主席、周議員、大家好。目前各巷道被路霸占用的情形非常嚴重。歷年來，一直都尚無有效的方式來解決，主要是我們的力量不夠，在執行後的維護也很困難。所以限局裡研究一個方式，就是在交通大隊直屬分隊設立一個除霸小組，這個小組包括停管處的劃線人員、環保局的清潔隊人員，以及我們拖吊車司機技工人員、配合分局的植勤人員聯合來執行。目前這個小組分為五個